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22 号(总号 354)2011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1〕40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16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18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辖区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19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环境建设力争“西部第一、全国一流”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315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节能减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绵府办函〔2011〕32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 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1〕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进一步增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十一五”时期，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31%，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下降5.43%和12.95%，全面完成了“十一五”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为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推进成渝经济区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我省能源需求仍将呈刚性增长，污染减排压力持续增大，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增强，节能减排形势更加严峻。特别是我省节能减排工作还存在基础工作薄弱、体制机制不健全、能力建设滞后、监管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这些问题如不得得到有效解决，将严重影响我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各市（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硬任务，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硬举措，作为考核全省各级干部的硬指标，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务求节能减排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进一步推动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切实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进一步落实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着力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全力抓好节能减排。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落实工程措施，完善管理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推进机制，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动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的良好氛围。

三、齐心协力、共同推动，进一步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狠抓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全省的节能降耗工作；环境保护厅负责全省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省统计局负责全省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工业节能降耗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协调配合，按职承担节能减排的相关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立即部署本地区“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

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落实具体工作举措，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一、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机遇，走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措施、加强管理引导相结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 主要目标。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6%，比2005年下降33.06%；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23.5%；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23.1万吨、13.31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132.4万吨、14.56万吨分别减少7.0%、8.6%；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84.4万吨、57.7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92.7万吨、62.0万吨分别减少9.0%、6.9%。

二、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 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减排潜力、环境容量及全省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纵向分解到各市（州）、横向分解到各行业。合理确定节能减排的年度目标，防止出现前松后紧的现象。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进一步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单位的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将本行业的节能减排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层层落实。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省统计局、省政府督查室、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 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工作。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商业、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统计制度，建立分市（州）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修订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核查核算办法，统一标准和分析方法，加强统计管理，实现监测数据相关部门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抓好全省和各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

牵头单位：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公安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畜牧食品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考核评价体系，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地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工作进度跟踪相结合，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每年要向省政府和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省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

果向社会公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完成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州）人民政府目标管理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没有完成目标和工作不落实的实行问责和“一票否决”制。各市（州）人民政府也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和重点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监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加强节能减排统筹协调。健全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商制度，强化市（州）、部门联动协调。加强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做好跟踪监测和预警调控。统筹经济发展与合理用能、环境保护的关系，将节能减排纳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经济形势分析的重要内容。健全节能减排工作报告制度。加强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的统筹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力、管理规范、运作高效的协调机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省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七）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行业准入标准，严格控制“两高一资”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严格依法开展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把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入口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四川电监办、四川银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继续深入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制定水泥、铁合金、焦炭、电石、平板玻璃、化肥、造纸等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落实到具体企业。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援助机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淘汰落后产能的支持。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新安排投资项目，暂停核准、审批和备案新的投资项目；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对虚报淘汰落后产能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当地政府有关责任人员责任。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省国资委、省安全监管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装备制造、油气化工、汽车制造、饮料食品、现代中药等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建材、冶金、轻工、纺织等其他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高端化发展。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支持重污染企业的搬迁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大型企业集团扩张，提高产业集中度。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水电，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发展核电，优化发展煤电，加快天然气的勘探开发，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加快发展生物质

能、太阳能、风能、沼气等可再生能源。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31%。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扶贫移民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提高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 39%和 10% 左右。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旅游局、人行成都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十二）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节约替代石油、建筑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改造工程，以及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能力建设工程。到 2015 年，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指标达到国内平均水平，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高效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质监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 2015 年，除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外，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基本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除少数高寒地区县城外）。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正常运行，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全省市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50%。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加大造纸、印染、化工、钢铁、有色冶炼、食品饮料等行业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5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到 2015 年，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并正常运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或淘汰，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取消烟气旁路，3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施脱硝改造。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及石油石化催化裂化装置全面实施烟气脱硫改造。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 2000 吨/日以上的生产线必须实施脱硝改造。加大其他高氮氧化物排放行业的脱硝工作，对不达标或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要配套建设脱硝设施。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畜牧食品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施钒钛稀土资源综合利用、油气化工循环发展、“城市矿产”资源化利用、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设 3—5 个废旧资源回收体系示范城市、2—3 个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3—4 个省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3—5 个再制造产业示范项目、2—3 个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4—5 个省级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责任单位：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筹

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投入解决。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我省重点节能减排项目，省内预算资金逐年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引导支持。金融机构要积极为节能减排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优惠贷款。

牵头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十六）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各市（州）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制度，跟踪监测各市（州）综合能源消费量、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市（州）及时预警调控。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省统计局、省政府督查室、四川电监办、省电力公司，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依法加强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组织参加国家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开展全省千户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开展能源管理师试点；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加快实施节能改造，提高能源管理水平。省、市（州）节能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中央和省属企业要接受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和行业部门的监管，努力当好节能减排的排头兵。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化、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酿造、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推广分布式能源。开展智能电网试点。推广煤炭清洁利用，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实行电力、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脱硫脱硝改造。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推动建筑节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开展。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标准执行率。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推广光电一体化建筑示范，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及自保温材料，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完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加大精装房的推广力度，实行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寿命期内建筑原则上不得拆毁。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过度装饰和亮化。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推动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各种交通资源。实施低碳交通城市试点，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公路甩挂运输，全面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加快铁路和高等级航道建设，开展机场、码头、车站节能改造，推进航空节能减排。加速淘汰老旧汽车、机车、船舶，基本淘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省级重点城市逐步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探索城市调控机动车保有总量，积极做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因地制宜发展沼气、小水电、太阳能。建设农民集中居住区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 1000 处、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300 处、新增农村户用沼气 150 万户。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示范、省柴节煤炉灶升级换代和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五年有效利用秸秆累计达到 4000 万吨、省柴节煤炉灶升级换代 750 万户。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治理畜禽养殖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散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乡镇新型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发展有机农业。

牵头单位：农业厅、省畜牧食品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行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实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牵头单位：商务厅、省旅游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办公区节能改造，完成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180 万平方米。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创建 60 家示范单位。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公务用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四）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指导。编制实施全省“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建立循环经济发展统计评价制度。加大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深化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省统计局、省畜牧食品局

（二十五）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编制“十二五”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加强清洁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和管理，出台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意见。围绕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等，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

耗。发布省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旅游局、卫生厅、教育厅、省畜牧食品局、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六）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强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的综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筑材料。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七）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加快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培育一批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再制造示范企业，完善再制造产品回收体系，推动再制造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八）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工业工程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厂污泥。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九）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确定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效率。加强城乡生活节水，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推进再生水、矿井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创建节水示范城市。到2015年，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

牵头单位：水利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三十）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争取国家对我省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在相关科技计划和专项中也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高效节能、废弃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组织申报国家级节能减排工程实验室，组建节能减排专家队伍。推动组建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继续加大节能减排科技研发力度。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科技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一）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高效节能电机、半导体照明、低品位余热利用等节能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支持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废水磁化处理、高效微生物组合菌剂、新型高压静电除尘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科技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二）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荐我省重点节能技术和重大环保技术纳入国家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和推广机制，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技术转移推广服务体系。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先进煤气化、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等节能技术及设备。推广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流化床处理技术工艺及设备，垃圾渗滤液、乡镇新型生活污水、集约化畜禽养殖废水处理等减排技术工艺及设备。加强节能环保领域的技术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开展环境科技技术和产品设备工艺评价与示范工作，发布《四川省环境科技技术、产品设备、工艺鼓励目录》和《四川省有影响的污染防治技术和工程示范名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八、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

（三十三）推进资源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办法。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必要时可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脱硫脱硝电价。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费政策，逐步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四）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加大省级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财政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资金管理辦法。建立企业和地区节能减排财政补贴激励政策，加快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深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产品等支持机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继续支持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也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

牵头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五）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积极稳妥推进资源税费、环境税费改革。落实国家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落实用于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税收的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六）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节能减排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产品、担保方式和信贷管理模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快推行绿色信贷。严格高耗能、高排放和高污染行业的信贷准入，推广节能环保“一票否决”制和贷款名单制管理。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和国际援助资金对节能环保投入。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涉及重金属企业应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

牵头单位：人行成都分行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省政府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三十七）加强节能减排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制定《四川省节约能源条例》，出台《四川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四川省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适时修订《四

川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法制办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八）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安全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十九）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建立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排污总量跟踪监测和预警制度。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国控、省控企业名单。列入重点环境监控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管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的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建设资金。

牵头单位：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等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监察厅、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四十一）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大力推进差别电量计划和替代发电，优先安排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非化石能源及余热余压、煤层气、填埋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不断提高上网比重。按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绩效排序，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发电机组发电上网。研究推行发电权交易。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有序用电。以建设技术支撑平台为基础，开展城市综合试点，推行能效电厂。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四川电监办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电力公司

（四十二）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研究建立合同能源

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鼓励和支持大型能源企业、能源设备制造企业和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信用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教育厅、卫生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金融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三）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加强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鼓励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源体系认证。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加强标识、认证质量的监管。实施“领跑者”标准制度，将“领跑者”能效标准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四）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指导意见，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在部分区域、部分领域，实行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指标通过交易方式有偿获得，研究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自愿减排机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业厅、农业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省气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五）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推广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基础性工作和能力建设

（四十六）加快节能环保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产品能效和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提高准入门槛。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地方标准。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七）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加强全省各级节能统计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社会节能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提高节能统计能力，建立全社会节能预测预警系统。推动落实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减排监控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和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畜牧食品局、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质监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八）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建立涵盖中小学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节能减排教育体系及社会再教育的节能减排培训体系。组织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宣传节能减排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节能减排先进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加强舆论监督和对外宣传，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政府新闻办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广电局、四川电监办，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九）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广电局、四川电监办、省总工会、团省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十）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机关要发挥节能减排的表率作用，将节能减排作为机关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把节能减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16号

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09〕34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绵府办发〔2010〕4号)和市国土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完善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绵国土资发〔2010〕59号)下发执行以来，对进一步加强征收土地管理，规范和完善绵阳市市辖区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个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保障了市辖区各类建设项目顺利用地。针对近期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严格执行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切实做到依法征地、据实补偿、和谐拆迁、妥善安置，进一步推进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合法化、人性化，经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市辖区现行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及标准

市辖区现行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是我市在认真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家、省现行征地拆迁补偿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实际制订的，既符合国家和省现行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又符合绵阳市市辖区实际，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坚决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失地农民合法权益的决心，充分体现了市政府“依法征地、据实补偿、和谐拆迁”的行政理念。涪城、游仙区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切实保障市辖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贯彻落实不走样。市辖区内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中，要广泛宣传 and 解释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务必严格执行政策及其规定标准，切实维护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严肃性，保障征地拆迁补偿工作顺利推进，维护社会稳定。

二、严格按法定程序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一)在启动拆迁补偿安置前，被征地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认真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附着物进行实地勘测和清点登记，并经被拆迁人签字认可后报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二)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对相关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青苗附着物清点登记资料进行抽查复核后，依法拟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坚决杜绝虚报冒领和擅自拆迁的现象发生。未经抽查复核、未经委托实施拆迁的，不得计入拆迁成本。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时要依法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三、市、区政府相关部门主动作为，严把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关

(一)严格依法管理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出售、出租、转让和出让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1、市国土资源局及其所属分局要加大土地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对未经依法批准使用土地的，要严肃依法查处。

2、严格执行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及其标准。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要严把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关，做到依法拆迁、据实补偿。对未经依法批准使用土地及其地上非法修建或乱搭乱建的建(构)筑物，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抢栽(插)、抢种的花草、林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及虽经批准使用但使用期限已经超过两年以上的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不得补偿。

(二)强力推行统规统建住房安置。涪城区城郊乡、石塘镇、青义镇、新皂镇、龙门镇、吴家镇，游仙区游仙镇、游仙经济试验区、石马镇、小观沟镇，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永兴镇、磨家镇、河边镇，绵阳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塘汛镇，绵阳科教创业园区和绵阳农科区所属绵阳城市规划建设区域(以市城乡规划局确定的统规统建房范围为准)内的村、社一律实行统规统建住房安置。前述乡、镇(园区)在绵阳城市规划建设区域外的村、社及市辖涪城区、游仙区所属其他镇(乡)可实行统规联建住房安置(有条件的地方，鼓励实行统规统建住房安置)。

1、由市城乡规划局牵头，会同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涪城、游仙两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抓紧编制绵阳城市规划建设区域内统规统建安置住房及集体经济组织预留发展用地规划，及早明确统建区域和用地。

2、市国土资源局要督促涪城、游仙两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做好统规统建住房安置工作。统规统建安置房用地要通过协调做到早规划、早选址。

3、市辖区内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征地拆迁农房数据为依据，据实申报统规统建住房安置人数。

4、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要认真审查应当进行住房安置的人数并及时提出统规统建住房安置用地的建议意见转市城乡规划局。

5、统规统建安置房原则上由当地区级政府(园区管委会)投融资平台公司组织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只能以建筑企业名义进行施工。按现行安置房标准安置后的多余住房，经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批准同意后，按市场化方式公开出售，所得收入全部用于统规统建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支出或弥补被安置农民安置房还房部分的资金不足。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给予房地产开发公司回报或分成。

6、市、区城乡规划局要按照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审查确认的统规统建住房安置人数，严格控制好建设及用地规模；对城市规划控制区外，征地实行统规联建住房安置的，必须严格规划控制，其住房一律限高2层半，设置硬化坡屋顶。

7、涪城、游仙两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所属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城乡规划局对未经批准违规修建或超标准修建的建(构)筑物依法严肃处理。市、区房产管理局不得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在今后征地拆迁安置时不予补偿。市辖区内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听辖行政区域内非农建设项目及其用地承担监督和审查责任。一经发现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或违法用地，立即报告市、区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依法查处。

(三)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做好市辖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工作，做好到龄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确保被征地应安置人员老有所养。

1、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是用地成本的组成部分。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在拟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时，须将应安置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含补偿安置资金不足部分)全额计入土地成本(原则上以社保部门执行的标准计算总额)。

2、市辖区内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为依据，据实申报安置人数，并将应社保安置人员名单报当地社保中心。

3、涪城、游仙两区及各园区社保中心按当年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缴费标准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人员的缴费资金方案》，并经当地政府审查认定、签字盖章后，连同社保资金缴费帐户转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4、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按当地社保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人员的缴费资金方案》，将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资金金额缴付当地社保中心社保资金缴费帐户。剩余两补资金及其他拆迁补偿

偿安置资金金额拨付到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用于被征地农民的拆迁补偿、住房安置补助和年未满 16 周岁应安置人员一次性生活费补助、未买足 15 年社保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发放等。由于各种原因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由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核实后，报请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将这部分资金返还给征地拆迁安置实施单位。

四、切实做好市辖区招商引资项目用地保障和供后跟踪监管工作

(一)严格工业用地供地政策。市辖区招商引资项目尤其是工业项目用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 号)第五条：“工业项目按照本通知第二、三、四条规定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的规定执行。市辖区内工业用地征地实际各项成本总费用低于 13.6 万元/亩的，按 13.6 万元/亩挂牌；征地实际各项成本总费用高于 13.6 万元/亩的，按实际成本总费用挂牌。凡政府对招商引资项目有地价优惠的，由负责招商引资的当地人民政府筹措资金，将优惠的地价款按土地出让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悉数缴入市财政土地出让金专户，坚决杜绝“空头支票”。按现行程序拨付给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单位的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必须全额用于拆迁补偿、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

(二)建立建设用地全程跟踪管理制度。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用地土地供给后，市经信委、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级相关部门，涪城、游仙两区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要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对《招商引资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投资进度和投资开发条件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不按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超出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要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并责令其限期动工开发和竣工。土地闲置费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 20%征收；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要坚决无偿收回；对虽按合同约定日期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不足四分之一，且未经批准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要严格按闲置土地依法进行处置。

(三)强化土地用途管制。政府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用地，对未按《招商引资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投资进度和投资开发条件动工开发建设、利用土地的，或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国土资源局按供地地价款加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收回，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管理。涉及已经建成投产的企业搬迁技改，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五、加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涪城、游仙两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对 2009 年以来执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09〕34 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绵府办发〔2010〕4 号)和市国土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完善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意见》(绵国土资发〔2010〕59 号)的情况进行全面认真自查，对违反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及标准、违规使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要认真组织清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于 2011 年 12 月底前将自查整改情况专题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将于 2012 年 2 月中、下旬组织市国土、财政、审计、监察、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制办等部门对各地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将按照行政效能监察的有关规定严格问责。市审计局要对涪城、游仙两区及五个园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对拖欠、截留、挪用、挤占、平调、么分和虚报冒领被征地民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要坚决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18号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切实提高我市城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结合绵阳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清洁绵阳、宜居绵阳”目标，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提升市民文明素质，营造更加优良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工作目标

到2012年底，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管理和运行体系，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5%，参与率达到95%，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90%。到2015年底，绵阳城区建成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三、工作原则

按照“全民动员、科学引导、统筹规划、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坚持统一规划、属地管理，以点带面、分步推进，简便易行、注重实效。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1年11月-2012年1月)。

采取制作分类指导手册、公益广告、宣传专栏、指导短片等方式，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我市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及具体做法，提高市民知晓率和参与率，营造人人参与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试点上作阶段(2012年2月-2012年5月)。

试点工作分两步进行：2012年2-3月，在城区宏杰花园B区、盛和枫景小区试点；2012年4-5

月，将试点范围扩大至游仙区富乐街道办辖区、涪城区朝阳街道办辖区。开展试点工作的片区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系统，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作。在试点工作基础上总结经验，探索切合我市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模式。尚未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继续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做好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等相关准备工作。

(三)个而推进阶段(2012年6月-2012年12月)。

扩大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覆盖面，在绵阳城区范围内(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全面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作。

(四)巩固提高阶段(2013年-2015年)。

按照“稳定面、提升质”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城区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逐步提高垃圾分类质量。进一步健全法规及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实行目标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分类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为3类：

- 1、可回收垃圾，即废弃的纸张、塑料、玻璃、金属、织物等制品；
- 2、其他垃圾，即零食、厨余垃圾和零星的污染纸片、塑料袋等不可回收的垃圾；
- 3、有毒有害垃圾，即废日用小电子产品、废油漆即废电池、废灯管和废日用化学品、过期药品等。

(二)分类投放。

指导城区居民、住户做好垃圾源头分类投放工作，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分类后装袋投放，在公共场所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分类投放。

(三)分类收集。

各单位和小区根据垃圾分类分别设置不同颜色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垃圾采用蓝色容器，其他垃圾采用灰色容器，有害垃圾采用红色容器。已投放垃圾由环卫部门分类运输、处理。

1、可回收垃圾：本着“谁投放、谁受益”的原则，单位或小区管理单位可自行销售给市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公司，销售收益用于补贴垃圾分类管理经费。

2、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按现行方式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

3、有毒有害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至有毒有害垃圾临时贮藏场。

(四)分类处置。

可回收垃圾由市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按照“五统一”(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衡量、统一车辆)实施回收利用；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在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毒有害垃圾累积到一定量后，由环保部门监督处理。

(五)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套。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本着属地管理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的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环卫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基础上，增设2种分类收集容器(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统一样式、统一颜色、统一规格、统一标识。

企事业单位垃圾收集容器配置由单位自行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区由社区负责；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宾馆饭店、车站码头、办公楼、商场和各类市场、大型经营场所等，由其开办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街道、公共场所由环卫部门负责。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配置应满足使用需要，方便居民投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市政府成立绵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联系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整治办、市教

体局、市商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供销社及城区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

(二)明确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是一项环保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综合性系统工程，需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委宣传部：制定宣传方案，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负责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制订有关标准、管理办法，牵头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实行监督和考核，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汇总工作情况，编制宣传手册，开展业务培训。

市教体局：组织全市学校开展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有关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和课外实践活动。

团市委：发动各级共青团组织成立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宣传活动，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自觉做好身边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市商务局：科学规划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站(点)，加快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环境和经营秩序，向上争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政策支持。

市环保局：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控；参与处置有毒有害垃圾。

市规划局：负责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规划选址，将环卫分类设施建设纳入新建小区规划设计方案验收范围。

市发改委：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建设计划，做好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立项工作。

市财政局：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督促各区、各园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相关经费。

市统计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民情民意调查，评估工作绩效。

市政府法制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调研，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

市整治办：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重要内容，加强监督管理。

市环卫处：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样式、颜色、规格和标识；做好分类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

市供销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站(点)管理，完善社会回收网络体系，规范废品回收站(点)和回收人员管理，指导其对可利用垃圾进行分拣、分类，开展再生资源行业回收人员业务培训，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物资统计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

(三)健全机制。

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不断总结经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制度，了解和掌握工作动态，汇总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四)经费保障。

采取多元化、多渠道筹措经费，确保垃圾收集处置分类工作的顺利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费用，由单位自行解决。社区居委会开展垃圾分类费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各园区负责落实，市财政按 7: 3 的比例配套落实专项经费。市财政设立专项考核奖金，奖励办法另行制订。

(五)营造氛围。

切实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的宣传力度，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

进行广泛宣传，使垃圾分类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各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要组织志愿者在街道和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和指导，让广大市民知晓生活垃圾为什么分类、分几类、怎样分类。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发挥机关团体表率作用，带动全市形成以机关干部、物业人员、居委会干部、志愿者队伍为主力军，全民参与，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的良好格局。

(六)考核奖惩。

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各区、各园区及市级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市城管局负责对各区、各园区进行专项考核。对工作开展顺利、管理运行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工作滞后、未完成任务、管理混乱的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辖区设施农用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19号

涪城、游仙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辖区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绵阳市辖区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设施农用地范围

第二条 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

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根据设施农用地特点，从有利于规范管理出发，设施农用地具体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一)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 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2. 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3. 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4. 育种育苗场所、食用菌生产场地、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

(二)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 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具体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
2. 仓库用地。具体指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
3. 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用地等。

第三章 设施农用地分类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明确设施农用地管理方式。

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兴建农业设施的，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并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先行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中，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结束后由经营者负责复耕；附属设施占用耕地的，由经营者按照“占一补一”要求负责补充占用的耕地。

第四条 合理控制设施农业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根据设施农用地的不同类型，按照以下标准核定用地规模。

(一)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

(二)进行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3% 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

(三)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 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

(四)水产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7%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

第五条 严格把握设施农用地范围，不得擅自扩大设施农用地适用范围。在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旅游项目以及各类农业园区，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中高档展销等的用地，不属于设施农用地范围，按非农建设用地管理。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六条 各区(园区)和乡镇(街道)要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发展。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设施农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需依程序审核批准。

第七条 设施农用地由(区)国土、农业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共同监管，并将设施农用地使用情况纳入土地巡查范围，对设施农用地的利用进行合规性核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计入违法用地予以纠正和查处。

第四章 设施农用地审批

第八条 设施农用地审批流程如下：

(一)经营者申请。经营者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用地协议向所在地镇(乡)政府提出用地申请。

1、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勘测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拟建设施类型、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

2、经营者与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补充耕地、土地复垦、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用地协议。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经营者同集体经济组织在用地协议中明确复垦相关事宜；附属设施占用耕地的，需按照“占一补一”的要求，先补后占的原则使用。可采取委托补、充的方式(缴纳耕地开垦费)进行补充；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农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二)镇(乡)申报。镇(乡)政府依据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等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将相关材料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三)部门审核。

1、区(园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核设施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承包土地用途调整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经营者农业经营能力、流转合同、是否属设施农用地等。

2、市城乡规划部门审核。审核设施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

3、国土资源部门审核。依据市城乡规划部门和区(园区)农业部门审核意见，重点审核设施用地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用地协议；涉及补充耕地的，审核经营者落实补充耕地情况，做到先补后占。

(四)市人民政府审批。相关部门联合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市国土资源局经集体会审后，起草请示及代拟批复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国土资源局向经营者颁发设施农用地用地通知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辖区设施农用地管理，辖区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局和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环境建设力争 “西部第一、全国一流”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3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城乡环境建设力争“西部第一、全国一流”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绵阳市城乡环境建设力争 “西部第一、全国一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完善城乡垃圾分类处理机制暨持续推进治理“五乱”工作现场会精神，进一步巩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成效，争创“西部第一、全国一流”城乡环境，务实“六个绵阳”发展基础，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加快步入低碳、绿色、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轨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城乡环境建设力争“西部第一、全国一流”的重大意义，始终坚持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和推进“三化”联动的重要抓手，以“五乱”治理为主线，以塑造风貌为推动，以完善设施为重点，以健全机制为方向，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大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提升城镇风貌水平，完善城乡功能，形成投入到位、队伍齐全、责任落实、制度完善的工作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确保2012年底以前，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垃圾污水处理率、废旧可再生资源利用、建成区绿地率、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城乡环境指标达到“全省前列、西部领先、全国一流”要求，初步建成显山露水、绿色低碳的现代山水生态城市。

二、工作任务

按照“查缺补漏、分步实施、重点推进、全面提升”的工作思路，结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作，确定以下主要工作任务：

(一)基本任务。

1、容貌秩序规范有序。广告、店招店牌设置规范，外观整齐美观；标识标牌、城市家具等齐备完善。加快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并逐步向有条件的乡镇、场镇延伸；市场秩序、交通秩序管理到位，垃圾清运及时，“五乱”、“三乱”以及乱搭乱建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边远乡镇和村庄，以及公路沿线和沿河两岸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死角、盲区基本消除，绵安北、绵三、绵盐、绵广高速等交通干线沿途违法建筑全面完成清理，抛洒滴漏得到有效治理，道路及周边乡镇、庭院绿化景观得到全面提升。

2、环境卫生整洁达标。市、县、乡、村四级环卫保洁工作体系及相关制度健全，技术管理和环卫执法监管到位，街面、道路及建筑立面整洁清爽，交通干道、铁路沿线、水面及周边无白色垃圾，村庄房前屋后物品摆放整齐有序，生产生活垃圾归类处理，污水排放达标，面源污染有效治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全面推行，餐厨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覆盖城乡，绵阳城区、江油和三台县城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其他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达90%以上，绵阳城区资源化利用比例达50%，县城资源化利用比例达30%，初步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3、风貌塑造特色突显。进一步完善城镇风貌塑造规划，全面完成全市商业街区、城市干道、交通干线、湖滨水岸以及城市出入口、重点集镇等区域、节点风貌塑造和建筑立面清理，其他建制镇乡完成主要街道的风貌塑造工作。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边远偏僻乡镇和村庄等薄弱环节的容貌治理面达到80%以上。注重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挖掘地方文化和建筑特色，保护并传承“城市记忆”，塑造各具民族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的城镇风貌。按照“三个延伸”的要求，重点开展

农村“皮夹沟”、“军营式”、“火柴盒”等不规范农房改造治理，大力实施村庄绿化美化工程，确保用两年时间全市60%的村庄完成农房风貌改造，乡村面貌整体提升，实现居民点、新型农村社区与山水、田园、林盘等自然环境和谐共生。加快实施“见缝插绿”、“拆墙透绿”、植林增绿工程，确保建成区绿地覆盖率有较大提升。

4、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加大城乡道路、排水、路灯、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完成“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点方案》建设项目，同步启动90个新建、扩建环卫设施项目，按有关标准配齐环卫车辆设备，确保“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机制高效运转。进一步完善城乡路网，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基本消除农村断头公路；加快城乡商贸流通设施布点，分步实施29个大中型农贸市场和276个小型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抓好涪江、安昌江等江河湖泊水体质量控制；进一步加强雨污管网建设，切实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打造试点示范工程；加强农村沼气化粪池建设，完成20万户改厨、改厕、改圈工作，农村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力争到2012年底，生活污水处理率城市达95%，县城达65%；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县城和场镇分别达到65%、40%、20%，生态绿道达300公里以上，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标率≥95%。

5、机构队伍落实到位。按照“专群结合、广泛动员、形成合力”的原则，基本建成职能化的管理队伍、专业化的技术队伍、市场化的日常保洁维护队伍。基本配齐配好懂管理、会管理的管理人员，努力提高管理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实行依法管理和职能化管理。初步实行执业资格制度，逐步完善专业技术岗位从业人员准入与执业管理制度，大力实施专业技术岗位的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不断提高专业工作质量和水平。启动市场化运作模式，逐步分离管理监督与日常保洁维护职能，聘用专业保洁公司，建立竞争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二)具体任务分工。

1、深化“五乱”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四化”达标率分别为：城市、县城达100%，场镇达80%，村庄达60%。

结合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村社创建活动，针对当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采取专项行动，通过集中攻坚，切实治理好城镇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和公路、水路、河道沿线，以及边远乡(镇)和村庄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清除卫生死角和治理工作盲点。加快推进已建集贸市场的标准化改造和规范化管理活动，解决集贸市场可能带来的扰民、卫生和交通问题，确保市场环境干净整洁，污水和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加大经费投入，逐步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解决场镇和村庄环境清扫、垃圾清运等环卫保洁问题。依托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和“天网”系统，落实“门前双五包”责任制，强化市容秩序、交通秩序整治，清除违章搭建，深入持久治理“五乱”、“三乱”行为。结合旧城改造，制定计划分批推进背街小巷、棚户区的综合提升改造，完善各类市政配套设施、园林绿化设施，从根本上解决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倒乱排等脏、乱、差问题，确保城乡环境、容貌秩序符合“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2、深化风貌塑造，薄弱环节容貌治理面达80%。

进一步完善城镇风貌控制体系，严格控制景观、色彩、建筑形式等风貌要素，突出川北地域特色、藏羌民族特色和蜀汉文化特色，加快推进重要节点、交通干道及中心商业区的建筑外观塑造和亮化工程打造，大力提升建筑立面装饰美感，营造丰富而和谐的城市色彩。加快场镇、集镇的风貌特色塑造，通过清理、规范小街小巷、公厕、重点街道两侧建筑外观和特色景观，形成色彩协调、整洁有序、独具特色的镇乡风貌形象。绵阳城区和各县城的主要街道、江湖水岸及出入口、绵江平、绵安北、绵梓、绵三、绵盐等重要交通通道全部完成风貌打造和园林景观提升；各乡镇、场镇的风貌特色实现整体提升，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边远偏僻乡(镇)和村庄等薄弱环节的容貌治理面达80%。农村要以新村综合体建设为抓手，着力提高村落选址、布局和规划设计水平，通过顺应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布局，完善道路、垃圾、污水等基础设施，着力打造具有浓郁民族特色

和地域文化特色、与自然环境和谐相融的新村落、新民居。以建设生态绿道为契机，全面提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绿地面积指标。加快推进架空管网下地工作，全面形成城市管线入地预设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3、规范垃圾收运处理，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

以“户集、村收、镇转运、县处理”为主打，“就地就近处理、生态处理”为补充，加大投入，大力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城市和乡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密闭、压缩、环保、高效，确保日产日清；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费管理，确保村庄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等设施齐备完善，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定人定时定点。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根据各地生活垃圾特性、处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科学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办法，重点推荐废弃含汞荧光灯、废温度计、废电池等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工作。建立覆盖城乡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争创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大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公害处理设施，同步推进环卫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完善回收网点布局，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再生资源利用基地，不断提高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效率。加快建设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鼓励居民分开盛放和投放餐厨垃圾，实行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和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统一的定点回收和处理制度，实现家庭、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单独收集、环保处理、科学利用。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研究运用物联网技术，探索线路优化、成本合理、高效环保的城乡垃圾收运新模式，全面提高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理水平。到2012年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管理和运行体系；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95%，参与率95%；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9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4、深化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率城市达到95%，县城达到65%。

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垃圾设施布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阶段建设目标，进一步提高城乡环境的承载能力。大力兴建和提升垃圾收集池、压缩式转运站和卫生填埋场，配套环卫收运车辆。尽快完成绵阳城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和第二垃圾填埋场建设，更新环卫机械设备，抓紧实施神工垃圾综合处理厂、医疗垃圾处理中心环卫设施改扩建工程。各县市区按照《四川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点方案》要求，按时完成76个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配套管网，提高收集率，严格实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确保达标排放。加快绵阳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置项目和塘汛等开工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尚未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县城，要按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相关建设条件，争取尽快启动实施；重点流域沿江乡镇和人口在3000人以上建制镇要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5、深化水环境治理，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8%。

建立入河污染物限排总量控制制度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确保涪江、安昌江等重点地区河段和重点湖泊水体质量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河湖水体功能状况得到改善。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建设，完成一级保护区隔离设施建设，加快备用水源地建设并联网。积极推进国家农发水保项目，抓好省级水保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力争启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积极争取全国革命老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和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大力推进中小河流堤防工程建设，加快实施绵阳城区小岛橡胶坝、普明闸坝、石桥铺闸坝、引沉济芙、引芙济安和梓潼县莲枝闸坝工程等水利项目，进一步提高水环境质量水平，确保水功能区达标率不低于98%、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9%。坚持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和水环境治理工程来抓，建立健全农村水源地保护长效管理和投入机制，对水质不合格的农村建制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全面整治确保农村群众喝上洁净水、放心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6、深化空气环境治理，城市空气环境治理达标率达到95%以上。

加强生产企业能耗指标监控，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强化技求提升

改造，按规定淘汰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供热设备，提高企业单位能耗产值。进一步提高城镇燃气普及率，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加强机动车(含摩托车)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完成绵阳市机动车尾气工况法新检测线建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加速黄标车淘汰进程，对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坚决不予发放牌照。改进城市环卫清扫方式，变干式清扫为湿式清扫，普及标准化工地建设，最大限度控制人为扬尘污染。加快实施生态绿道工程，严格执行新建住宅区和旧区改造绿地面积控制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城市街道、街巷的绿化覆盖率，城市主干道绿带面积占道路总用地比率不低于 20%，次干道不低于 15%，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为主的秸秆就地还田资源化利用生产模式，逐步提高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

7、深化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户用沼气池占适宜建池户比例达 65%。

采取多种模式治理面源污染，实现“两减一控一提高”(减少农药、不合理化肥施用量，控制高毒高残留农药的使用，提高农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水平)。以“一池三改”(建一口沼气池，配套改厨房、改厕所、改圈舍)改变农户居住环境为突破口，用两年时间完成 4 万口沼气建设，大力推广集沼气、种植、养殖有机结合的“三位一体”循环农业发展模式，有效推进养殖业与种植业的协调发展。大力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全过程综合治理技术，实现废弃物完全规范进入农田利用。加强畜禽粪便处理，新建 1 家年产 5000 吨以上的有机肥厂。通过中低产田土改造，增强土壤保水保肥功能，确保泥不下山、水不乱流，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扩散蔓延。引导农民“增产、经济、环保”科学施肥，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逐步推广到大田经济和主要园艺作物，涉及作物类型和范围达 85%以上。控制减少过量施肥、滥施乱用化肥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以地膜覆盖面积较大的玉米、水稻、蔬菜、马铃薯四大作物为重点，推广使用易回收、易分解农膜，建立地膜残膜治理核心示范片，最大程度减少农膜残留造成的白色污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三、工作步骤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我市城乡环境建设力争“西部第一，全国一流”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实施：

(一)查缺补漏阶段(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分工，对照全国和西部省(区、市)主要环境指标水平，分析现状，查找差距，迅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指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人，逐项逐条完成硬件设施建设计划和环境治理工作安排。

(二)分步实施阶段(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加快推进城镇风貌塑造和道路、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农村垃圾处理机制，提高城乡建设规划水平和城乡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入开展“五乱”、“三乱”等专项整治行动，落实“门前双五包”责任制，大力改善城乡容貌秩序，特别是乡镇、村庄以及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区域环境卫生。加大督查暗访力度，对多次整改不到位或每次检查排名后三名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进行严格问责。

(三)重点推进阶段(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标率等关键指标进行重点跟踪，对照目标要求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配合，集中攻坚，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四)全面提升阶段(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治理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上作体系，深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市、县、镇(乡)、村四级管理体系，把城乡环境建设力争“西部第一、全国一流”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点，由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深入扎实推进。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作为，创造性地开展工

作，形成各尽其责、合力推进、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深入宣传引导，着力营造氛围。坚持“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喜闻乐见、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原则，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我为创建整洁优美环境作贡献”、“职工积极行动，共建洁美家园”、“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美化城市环境，巾帼主动作为”、“村社是我家，美化家园靠大家”等主题活动，营造全民齐创建的浓厚社会氛围，促进城乡群众不断提升文明素质。

(三)加大人力财力投入，健全保障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充实环卫清扫保洁、技术和监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人员队伍，将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行政和事业经费及专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重点保障环卫基础设施资金和环卫专项经费，落实农村规划编制经费，切实提高村落规划覆盖率。要积极争取国家对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的投入，向上争取住房和城乡建设贴息贷款、国债和地方债券资金，积极探索外资引进、民蓄企业投资、BT方式融资等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资金保障方式，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顺利开展。要紧密结合机关行政效能建设，抓好96198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热线运行管理，最大限度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颁布实施，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完善管理制度，尽快形成保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效果的规范性制度体系，为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法规和制度保障。

(四)建好示范工程，强化典型带动。按照省级示范工程考核细则和“一个达标、三个率先、四个到位”工作要求，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创新举措，进一步深化示范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全省第二批“五十百千省级环境优美示范工程”建设目标，开创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创优争先的良好局面。

(五)加强督查考核，严格过错问责。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和行政效能考评指标考核挂钩，对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的，由目标管理部门、效能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诫勉谈话等方式，严格问责相关责任人。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节能减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绵府办函〔2011〕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今年省政府下达我市节能降耗目标为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3.7%，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7%；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为化学需氧量削减1.82%、氨氮排放量削减1.6%、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0.2%、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1%。

经省统计局认定，我市今年1-3季度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2.75%，降幅在全省排第17位，距年度考核目标还差0.95个百分点，与全省平均进度3.46%差0.71个百分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74%，降幅在全省排第18位，距年度考核目标差3.26个百分点，与全省平均进度6.1%差2.26个百分点；削减化学需氧量1802吨，氨氮166吨，二氧化硫672吨，氮氧化物402吨，主要污染物削减总量不足，氮氧化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难度较大。

根据上述情况，要全面完成我市今年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形势十分严峻，时间十分紧迫，必须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全力冲刺，才能打赢这场节能降耗攻坚战。按照市政府领导要求，现就做好当前节能减排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充分认清当前形势，进一步增强工作紧迫感

节能减排目标是“十二五”规划中的约束性指标，省政府要求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对未完成

目标任务的市州，将实行一票否决和行政问责。今年11月1-2日，由市目督办、市发改委和市环保局共同牵共开展了全市节能减排工作专项督察，与被检单位交换了意见，并于近期下发了预警通告。11月8-9日，省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督查组来绵督查，认为我市节能降耗面临的形势比较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省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向我市发出了二级“黄色”预警。

为此，各县市区、各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认识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以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长为重点，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时限，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找准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的切入点，推动重点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实现全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任务分工抓好重点领域的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工作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明确任务。据测算，为确保全面完成今年节能目标任务，第四季度须完成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6.55%、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6.78%。

(二)责任分工。由市经信委、市工业节能减排办公室将第四季度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分解下达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并对各地提出重点企业全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设、交通、商务、市公共机构节能办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围绕部门年度目标，细化本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

(三)重点工作。突出抓好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按照省上下达的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对列入淘汰的16户工业企业(或设备)尽快实施关停，限制能源供应。加快实施节能改造，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加快城市污水管网的建设与维护，实施雨污分流，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保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和水量，使其发挥最大的减排效益。

(三)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节能现场督查、监察工作力度。市节能监察中心要加强重点用能企业的现场监察，依法对能耗超标企业采取限制用能措施。加强节能降耗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警预报，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降反升和工程减排项目建设滞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增长较快的县市区，及时发出预警通报，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改进工作方式，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强对江油电厂实施脱硫运行的监督管理，敦促其改用低硫煤，提高脱硫效率。

(四)加强调控。由市经信委统一安排我市辖内的钢铁、水泥、铁合金等高能耗企业，特别是1-9月能耗增速远远高于产值增速的企业，逐一停产检修，限制电力供应；对年耗标煤5000吨以上重点用能企业减少电力供应指标，实施早、晚用电高峰时段限电。市统计局负责做好全市能耗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发布预警。

(五)信息报送。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市级各责任部门要按时向上报送节能减排工作完成情况和有关信息，并将此作为考核依据。市统计局、市环保局要加强与省统计局、省环保厅的汇报、衔接和沟通，及时掌握我市节能减排总体完成情况。

(六)营造氛围。各级宣传、广电部门要围绕当前节能降耗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自觉节电、节水、节气的意识，形成我市节能减排工作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全民实践的良好氛围。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